积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整改任务

深圳制定整改方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记者近日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获悉,深圳市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对现阶段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以"补短板"为目的,制定了《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从9个方面提出了61项整改措施。

针对整改意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编制《工作方案》

2016年10月27日,深圳市长许勤主持召开全市第五次环境形势分析会,听取了全市总体环境形势分析的报告,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梳理深圳市现有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要按照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在全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指示要求,对照上级考核目标和国际一流标准,查找差距,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拿出针对性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

2016年11月28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开始对广东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督察中发现,深圳市尚存在跨界河流水质不达标、黑臭水体影响突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土地功能分区混乱、部分区域产业低端和达标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

为全面整改深圳市现有突出环境问题,尽快补齐环境领域短板,特针对深圳市现阶段突出环境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本《工作方案》。

提出总体要求,设定3个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深圳市跨界河流水质不达标、黑臭水体影响突出、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土地功能分区混乱、部分区域产业低端和达标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把脉、对症施策,坚决打赢城市治理攻坚战。

坚持目标导向。以改善水和大气环境质量、增加生活垃圾及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清理违法建筑为重点,切实解决一批影响深圳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

坚持民生导向。将改善群众直观感受作为环境管理出发点,集中力量解决损害人民身体健康、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绿色福利、生态福祉。

提出明确的时间点和主要目标

实现"两个改善":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2017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2018年深圳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2020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17年$PM_{2.5}$浓度低于28微克/立方米;2020年$PM_{2.5}$浓度力争达到2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明显下降,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以上。

实现"两个增加":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018年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030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100%;增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0年,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683万吨/日以上,现有污水处理厂按照一级A及以上标准进行提标改造,新建污水配套管网4603公里。

实现"两个优化":优化产业布局,到2020年淘汰低端企业和污染企业3000家以上,推进产业聚集区建设;优化治理模式,对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变分散治理为集中控制,实现污水统一收集处理。

实现"两个清除":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2017年年底前,完成2009年6月2日以来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新增违法建筑清理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违法建筑处置。清除违法种养,2017年底前,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种养的清理及全市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的清退。

确立9个方面61项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跨界河流水质不达标、黑臭水体影响突出、排水管网欠账、垃圾处理能力不足、违法违规项目未清、VOC污染相对较重、工业企业布局分散和达标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工作方案》对全市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举一反三,提出了9个方面共61项措施,以巩固整改成效。包括:跨界河流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网建设;清理违法违规项目;提高固体废物处理水平;加强废气和噪声治理;系统解决达标扰民问题;优化工业企业布局;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

单拿茅洲河流域治理来说,《工作方案》就明确规定,2017年年底前,完成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和所有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鹅颈水等20条支流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上寮河等11条支流综合整治,完成流域内所有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2017年年底前,建成沙井二期(35万吨/日)、松岗二期(15万吨/日)2座水质净化厂,完成沙井一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18年年底前,完成光明水质净化厂(15万吨/日)"厂网一体化"PPP模式建设;2019年年底前,建成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10万吨/日),完成光明、公明、燕川3座污水厂提标改造。

实施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2017年底前,引进具备先进水污染治理技术和经验的大型企业,结合茅洲河水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在点、线、面上摸清并标识流域内工业废水的排放量、排放口和排放走向,并按"单一排口、定向接驳、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排口和管网改造,开展排口和管网的日常巡查和维护,评估企业治污水平,实施工业园区废水的统一处理和集中控制,构建工业废水排放的大数据分析和监控平台,共同推进茅洲河流域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改善茅洲河水环境质量。

为加强废气和噪声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国家清洁柴油机计划。2017年起,全面开展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整治工作,通过治理仍无法达标的,依法强制淘汰;2017年6月底前,实施中、重型柴油车总量控制方案,制定轻型柴油货车和小型柴油客车严控管理措施;2017年年底前,制定全市在用柴油车安装使用颗粒物捕集器(DPF)推广方案和财政补贴政策,发布柴油车DPF特区技术规范和监管法规;2018年起,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分阶段限行政策;2018年起,实施远洋船舶岸电最低使用率的强制措施,2019年年底前,80%的集装箱泊位、客滚和邮轮专业化泊位必须具备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靠港集装箱船舶使用岸电比例不低于15%。

同时,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力度。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关停拆除无牌无证及未经环评审批的涂装生产线;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

为保证任务落实到位,《工作方案》对每一项重点任务都明确了完成时间。同时,还确定了每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分为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涉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委等共37个单位。同时,所有重点任务将通过市委市政府督查、治污保洁平台和生态文明考核进行督察督办,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生态文明考核的重要内容。

参加本次环保大会的包括深圳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领导,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院长;深圳市环保督察联络组及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各区、新区党政负责人;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驻深单位、重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区新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共计约200人。

专访

梳理问题补短板 夯实根基图发展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解读《工作方案》五大重点问题

中国环境报: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但是水环境存在短板,为提高水环境质量将有什么动作?

相关负责人:深圳市水环境治理形势严峻,全市共有133段黑臭河流,茅洲河、深圳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5条跨界河流水质未达标;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偏低,污水管网缺口较大。针对水环境现存短板问题,《工作方案》从河道整治和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两个方面,对跨界河流的整治工作按年度进行了梳理,并将黑臭河流治理工作和管网建设任务按年度落实到各区,确保每项工作都有明确的时间和任务量,以便落实推进和督察检查。

中国环境报:据了解,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发现深圳市存在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不够彻底的问题,请问你们有什么计划?

相关负责人:是的,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深圳市坪山河流域禁养区内仍有1家规模化养殖场没有清退。中央环保督察组还责成市规划国土委对深圳市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全市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存在88栋新增违法建筑。中央环保督察组对这些违法违规项目予以高度关注。为尽快解决现有违法违规项目问题,《工作方案》按年度分别落实清理任务。其中,2017年年底前,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内2009年6月2日以后新增违法建筑及全部违法种养的清理工作,制定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置方案并启动清理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全部违法建筑的处置工作。同时,从2017年起,将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对拒不停止建设或生产的依法"按日计罚"。

中国环境报:您怎样理解此次督察中出现的达标扰民问题?此次《工作方案》有没有提到解决办法?

相关负责人:深圳市土地资源紧张,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扩张,居住小区与工业区、商业区混杂现象越来越突出。同时,由于国家相关环境标准相对较低,部分企业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仍会产生废气、臭气、噪声等对群众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污染。随着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达标扰民"现象日益严重,有些已成为区域不可忽视的不稳定因素。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有关"达标扰民"的投诉也相对较多。为系统解决达标扰民问题,《工作方案》提出5项整改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划定各区产业功能分区红线,从规划设计层面提升环境和谐程度;二是严格控制已有工业企业周边用地规划,避免新增达标扰民;三是按照"一企一方案"的原则,对症施策解决投诉较集中的达标扰民问题四;四是借鉴国际一流标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噪声、臭气、油烟等污染物的地方标准;五是加大"达标扰民"治理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中国环境报:为从根本上解决深圳市现存环境问题,有什么长效机制?

相关负责人:《工作方案》还提出了9项加强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和细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33个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二是推进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理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三是建立环境信访排查机制,排查梳理、跟踪督办环境信访投诉较集中的案件;四是设立环保警察和环保法庭,加强环境司法;五是将全市划分成若干环境监管网格,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六是全面推行河长制;七是建设污染源监管"天网"工程,建成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天、地、空环境立体监管与决策系统;八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九是强化科技支撑,创建绿色发展智库。

中国环境报:为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顺利推进,《工作方案》有没有提出保障措施?

相关负责人:我们从四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将各项整改工程任务和时间要求整体纳入市治污保洁工程平台统筹推进;二是强化督察检查,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年度督导检查计划;三是强化责任考核,将各项整改措施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进度、整改成效以及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

『深圳蓝』

经过多年治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深圳蓝"成为深圳靓丽名片。

摄影:罗斌

评论

整改方案着眼于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深圳市政府制定《深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7-2020年)》,完全是从实际出发,从人民群众出发,对加强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着眼于维护市民群众环境权益。中央督察组转办案件中,达标扰民案件比较多。《方案》以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提升公众对优美环境的获得感为出发点,将群众的直观感受、满意度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标准。针对达标扰民问题,提出了5项系统的整改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划定各区产业功能分区红线,从规划设计层面提升环境和谐程度;二是严格控制已有工业企业周边用地规划,避免新增达标扰民;三是按照"一企一方案"的原则,对症施策解决投诉较集中的达标扰民问题;四是借鉴国际一流标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噪声、臭气、油烟等污染物的地方标准;五是加大达标扰民治理财政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方案》着眼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水污染和垃圾围城,是深圳市面临最为突出的环境问题,中央督察组也高度关注。对此,深圳市委、市政府于2015年就启动了治水提质行动,今年全面开工建设3座垃圾焚烧设施。此次《方案》在治水方面提出了25项任务,在提高固体废物处置水平方面提出了11项任务。这些任务有的延续了以往的工作部署,有的结合中央督察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要求。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深圳市把133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到年度,年度内又分解到各区,管网建设也作了类似分解。这样既有时间表,又有任务清单,既便于落实,也便于督查考核。在解决垃圾围城方面,要求深圳市城管局、龙岗区区政府、宝安区区政府、南山区区政府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可见深圳市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勇气。

《方案》着眼于夯实绿色发展根基。解决环境问题,既要治标,也要治本。深圳市委、市政府在认识到深圳市存在的土地空间不足、规划前瞻性不足、低端产业尾大难掉等现实问题后,不等不靠不推卸责任,提出要优化工业企业布局和结构,强化产业集聚发展,对重污染行业实施强制入园管理,同时加大低端落后产能和重污染企业的淘汰,并明确2017年起每年依法淘汰10%的重污染企业,2020年前淘汰低端企业和污染企业达到3000家以上。这对于促进跨界河流水质达标有重要意义,对于绿色发展根基至关重要。

《方案》着眼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方案》还提出了9项加强环境管理的长效机制,具体措施和保障措施相结合更利于任务的完成和目标的实现。

《方案》着眼于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此次《方案》落实了主体责任,划定了责任边界,建立起"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制,真正把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方案》要求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编办牵头,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和细化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33个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到基层、细化到部门,充分体现了深圳市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高度责任感。

《方案》已经制定,它是责任书、是动员令、是冲锋号。深圳市各单位、各部门如能逐项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时间要求,深圳会天更蓝、水更绿、人民生活更幸福。

本版撰稿:刘晶

本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电话:67194786(总编室) 67127771(广告部) 发行部:67113791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8048号 年价:390元 月价:32.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